**附件«schNumber» 施工质量奖惩管理规定**

施工质量奖惩管理规定

1.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公司EPC工程总承包及不同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奖惩的管理。

1. 管理职责

2.1 施工专业工程师负责对符合本规定的奖罚事项/事由向施工经理提议。

2.2 施工经理负责审批（必要时项目经理审批），并组织向施工分包商签发奖罚通知，组织奖罚会议等。

1. 奖惩依据

3.1 总承包商与施工分包商签订的施工分包合同相关条款。

3.2 项目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1. 奖惩细则

4.1 奖励细则

4.1.1总承包商施工专业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抽查分部、分项工程的自检记录、质量检验评定、施工资料是否与施工同步以及A、B级控制点执行情况，符合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，且对工程实体抽查允许偏差项目的抽检点数中，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有97％以上数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；焊接一次合格率在97％以上者，奖励施工分包商有关人员100~200元。

4.1.2由总承包商、监理或业主组织的质量大检查中，工程实体抽查允许偏差项目的抽检点数中，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有97％以上数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；焊接一次合格率在97％以上者，一次性奖励施工分包商1000~3000元。

4.1.3由集团公司级别相关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大检查中，工程实体抽查允许偏差项目的抽检点数中，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有97％以上数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；焊接一次合格率在97％以上者，一次性奖励施工分包商3000~5000元。

4.2 处罚细则

当发生下列情况时，属于施工分包商违约，施工分包商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金及违约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％。

4.2.1施工分包商无专职质检员，或者专职质检员无证上岗，或者各施工分包商未对施工现场专职质检员、技术人员和试验人员进行质量培训考核的，违约罚金：5万元/每人。

4.2.2由于施工分包商的原因，造成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，导致下列结果的，施工分包商除履行返修、重修、赔偿相应损失外，还需承担违约罚金：10万元人民币/每次。

1. 因施工质量影响试车、开工；
2. 因施工质量造成设备、材料损坏；
3. 工程质量不合格经设计人员认可不影响使用；
4.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。

4.2.3因施工质量发生安全事故，除按国家有关安全事故处理规定处理外，还需承担违约罚金：20万元人民币/每次。

4.2.4分项、分部、单位工程不合格，施工分包商除履行返修、重修、赔偿相应损失外，还需相应承担下列违约罚金：

1. 分项工程不合格，违约罚金：2000元人民币/每处；
2. 分部工程不合格，违约罚金：5万元人民币/每处；
3. 单位工程不合格，违约罚金：10万人民币/每处。

4.2.5对有章不循，不执行业主及总承包商有关的施工质量管理规定和管理细则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违约罚金：1000元人民币/每次。

1. 施工分包商不进行三级（施工人员、班组长、质检员）检查；
2. 施工质量不自检或未自检合格，直接报总承包商或业主/监理的；
3. 隐蔽工程不报检擅自隐蔽的；
4.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；
5. 焊工上岗操作项目与所持有效证件及考试项目不符的；
6. 原材料、零部件、整机没有合格证就使用的；
7. 材料代用无审批手续的；
8. 原材料不合格，以次充好，以旧代新的；
9. 无损检查不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；
10. 未按标准、规范施工的其它工程质量问题。

4.2.6对工程质量通病的违约罚金：100元人民币/每处。

4.2.7交工技术文件有关罚则

1. 提交的交工技术文件中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弄虚作假，数据不真实，不可靠、不完整，违约罚金：500元/每项；
2. 交工技术文件中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印章不全、字迹不清、记录不准确；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缺项、漏项，违约罚金：50元/每项；
3. 工程资料与工程施工不同步，违约罚金：50元/每次；
4. 交工技术文件不按期提交，每拖期1天违约罚金：5000元/每天。

4.2.8施工分包商由于施工方法不当、管理不力、程序不对、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或有关约定，导致以下情况发生的，承担以下违约罚金：

1. 业主、监理、质量监督站、总承包商下发质量不合格整改通知单、监理通知单等，施工分包商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，违约罚金：1000元/每单；自罚款第二日起，问题整改每延期一天，追罚500元/天；
2. 业主、监理、质量监督站下发罚款通知单的，除承担业主、监理、质量监督站的全额处罚外，总承包商再追加一倍罚款；
3. 施工分包商对总承包商、监理、业主工程管理人员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无理纠缠或人身攻击，违约罚金：500元/每人每次；
4. 施工分包商擅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、安全技术措施、现有设施保护措施、施工方案，除了总承包商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（方案）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，施工分包商还须承担违约罚金：1万元/每次每项；
5. 施工分包商擅自变更设计内容，违约罚金：2万元/每次每项；
6. 施工分包商提交的工程量计量报告或索赔报告不实，导致总承包商项目管理人员加大工作量的，承担总承包商的经济损失：1000元/每人每天；
7. 施工分包商擅自分包工程，除了承担总承包商的全部损失外，总承包商还将没收履约保函直至终止合同；
8. 施工分包商违反保密约定，除了承担总承包商的全部损失外，施工分包商还须承担合同总价的1%~2%的违约金；
9. 施工分包商有违法违纪行为，致使总承包商名誉或经济受到损害的，除了承担总承包商的全部损失外，还须承担违约罚金：5000元/每次每项。

4.2.9施工分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违约，除了承担总承包商的全部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，施工分包商还须承担合同总价的1%~5%的违约金。